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敬啟者：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的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通函第32至67頁。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修訂範圍及／或現有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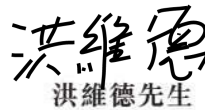
李連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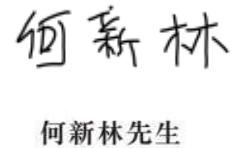
谷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新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